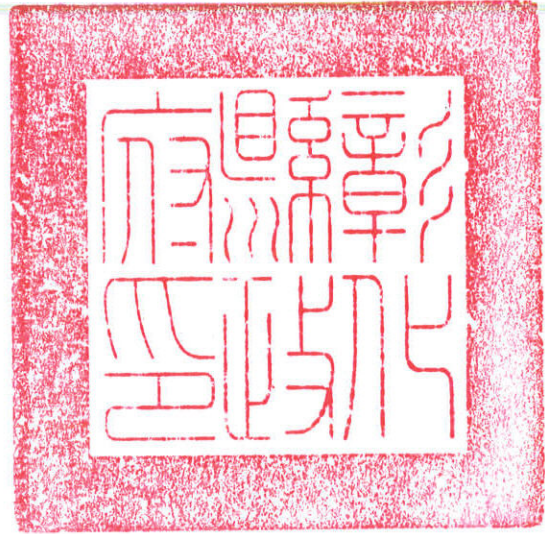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30215930號



主旨：公告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不得使用縣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1份。

依據：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設置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 二、如違反上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告未規範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卓伯源